

# 关于旧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议

领衔代表      魏小仲

最近江苏省某市一居民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，原因是居民违规带电池回家充电导致的。荔湾区作为广州老六区，传统中心城区，居民楼宇密度大，城中村多，无物业管理处的物业多。随着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和不断增加，电动车为城市管理提出了一系列挑战，占机动道行驶，无视红灯骑行，逆行，横穿马路，违规进隧道、进内环路，冲撞交警协警等等问题，不一而足，对城市管理工作、对文明城市建设的要求、对一线城市的定位、对国际型大城市的形象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和挑战。作为区人大代表，谨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提出一点建议；

一、对于新建住宅项目，在公建配套设施中增加电动车充电设施，包括面积要求及充电头的数量。

二、对于北区的存量无物业管理处的小区，建议政府某部门牵头，选河涌两岸，公园一隅，引入第三方充电专业公司，合作建桩，市场化运作。

三、对于城中村，由村委牵头，可指定村办企业划出地块，引入第三方充电专业公司，合作建桩，市场化运作。

四、有物业管理的封闭小区，则由业委会和管理处一起选定小区公共区域合理设立充电设施。

五、防止电池上楼，一靠楼长负责制，二靠群众互相监督，三是出台惩罚措施。四是有关部门定期巡查检查，抽查电梯监控。

六、广州市全面提高电动自行车销量的门槛(提高税收、租金、最低面积要求)，适度限制电动车的过度增长。牌照发放要总量控制。提高牌照价格，提高用车成本。

特此建议，供政府部门参考。